

閣下 本通函任 面或應採取的 有任 疑問，應諮詢 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交易商 銀行 經理 律師 業 計師或其他 業 問

下如已 下的陽光能源控 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 份全部售 或轉讓，應立即 本通函及隨附代 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 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票經紀 持牌證 交易商 註冊證 機 構或其他代理商，以 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目 錄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議重 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東 會 告	14

本通函，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四年十月（星期一）午十時正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及舉
行的週年大會或其任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本通函除本

釋 義

可予	指 2020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印 為確定當 所載若干 的 實 可予
市規	指 聯交所證 市規
國	指 人民 國， 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 及台灣
回授權	指 建議授 董 的 般及無條 授權，以予 本公司權 回多達本公司 有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已發 份總10%的繳足 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國法定貨幣
證 及 貨條	指 香港法 第571章證 及 貨條
股 份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10港 的普通 股
股	指 本公司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	指 香港公司 及 守
%	指 百 比



Solargiga En

授權；(3)透過 根據 回授權所 回 份 目擴大發 授權；(4)重選董 ；及(5)續聘安
永 計師 所為本公司 零 四年 年度的核 師

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 零 年 十 舉 的 週年大

根據 市規 及本公司採納的董 成 多 化 策(董事會成員 元化政策)，本公司提 委 (提名 員會) 負責(其 包括) 獨立非執 董 完成其指定任 提 及 甄選有 選人，以及 董 相 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 的組成或本公司任 委 的成 ，或當 現臨時空 時，提 委 應謹遵董 成 多 化 策 所述的原 提 委 考慮董 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 需求，、 參考其能 及選擇標準，以提 在 選人 董 批

提 委 已(其 包括)在考慮董 成 多 化 策 ，評 王鈞 生 許祐淵 生及鍾瑋珩女士 自 委任 起至 零 年十 止 的技能 經驗 背景 業 識及表現，、 等的表現感 滿意

鍾瑋珩女士已符 市規 下的獨立性標準 此外，鍾瑋珩女士已 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 經審慎考慮以 因素 ，董 相 鍾瑋珩女士為獨立人士

鑑 鍾瑋珩女士 業 管理 經營 計 業管治及 規 面的 識 經驗及技能，董 認為 的 業 識 有 其 任獨立非執 董 的職 、 提 有 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 董 及本公司的 發 獻

基 鍾瑋珩女士的背景，包括 不限 性 化及 育背景 種 業經驗 技能及 識，相 鍾瑋珩女士可 進董 成 多 化

經考慮 述 面以及鍾瑋珩女士已 董 的 獻， 重選 符 本公司及其 的 體 益

續聘核數

本公司審核委 (審核 員會)已 董 建議續聘安永 計師 所為本公司 零 四年 年度的核 師

因 .0589 0 TD /F4 1 Tf -9.0Tf 072398 0 TD ()Tj /FET 1 Tf6 764.34
需 費 週年大

暫 辦 理 份 戶 登 記

以下，暫 辦理本公司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席 週年大、 票
格：

遞交過戶登記 限：，零，四年，（星．）下午四時 十

暫 辦理份過戶登記：自，零，四年，（星 四）至
，零，四年，十，（星．）

記錄：，零，四年，十，（星．）

東 會

本公司謹訂，零，四年，十，（星．）午十 時正 座香港灣 港灣道6-8號
安 心27樓2701-08室舉了 週年大，召 大 的通 載 本通 14至18

本通 另隨附 週年大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下是 有意親身 席 週
年大、 表決，請 下 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 的指示填妥及簽 表
格，交回本公司的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處香港 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 大道 183號 心17M樓，惟無論如 必 週年大 或其任 續 指定舉了
時 48. 時 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下、可 席 週年大 或其任
續、 表決，該情況下， 遞交代表 了根委 零能理

責任 明

本通 載有遵照 市規 而提 有 本隻團的 ；董 本通 的 及
地 擔全部責任 董 在 理 詢 確認， 等所深 及確 ，本通 所載
在 重要 面均 準確完 ，沒有誤記

本附錄為 市規 所規定的說明圖， 在 下提 考慮 回授權 宜 進 步

本說明圖 及建議 回授權均無任 異常 處

本

可了，本公司有3,323,771,133

份 格

可予 過去12 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 股份	成交 如下：	
	每 最 港	份 格 最 港
二零二三		
·	0.295	0.245
四	0.275	0.226
·	0.255	0.199
·	0.260	0.190
·	0.247	0.205
·	0.234	0.202
一	0.210	0.172
十	0.183	0.150
十	0.163	0.140
十	0.191	0.138
二零二四		
·	0.178	0.142
·	0.163	0.145
·	0.192	0.150
四（直至 可予 止）	0.158	0.114

一 料

董 已確認，只要有 規 適用， 等 按照 市規 及 曼 適用法 ，、根據本公司的綱及細 的規定 回授權

據董 理 詢 所深 ，董 及 等 自任 緊密聯繫人目 均無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股份

本公司 無接獲其任 核心 連人士 ，表示 等目 有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股份， 等 無承諾不 本公司 售 等所持任 股份

收購守 的 及公 持 量 定

本公司 回任 股 份 致 股 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 權益比 增 ， 守 而言，該 增 被視為 表決權處理 因此，任 股 或 致了 (定 見 守 股 可視 股 權益的增 水平獲 或 固其 本公司的控 權)、 有責任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董 根據 回授權全面了 權 以 回建議授 股 份，概無 或本公司 致了 股 增持 等 本公司已發了 股 本 股 權至30%或以 (設 可了 至 回授權獲全面了 當 、 無發了 股 份， 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 其他 股 權計 可能 授 的 股 權獲了 可能發了 的任 股 份) 董 、 不 悉 全面了 回授權進了 該等 股 份 回 致 任 ，而致 任 股 或 致了 股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此外，董 不擬了 權 回 股 份，以 任 股 或 股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回授權獲全面了 ，公 人士持有的 股 份 目 不 至 已發了 股 份總 25% 任 情況下， 回 股 份 致本公司 能遵守 市規 第8.08條 規定，董 不 聯交所 股 份 回

本公司購回 份

可了 、 、 ，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 回 股 份

下董 根據本公司的細 建議重選連任 所有董 按特定任 委任，惟 根據細 每 年輪席退任 次

先 (先)，52歲，本公司執 董 ， 零零 年 盟本公 司，任職本公司 國區 總經理，負責本隻團的 計及 獲 西州(Rutgers)州立大 學 授 商管理碩士學 為 國馬里蘭州執業 計師 盟本隻團 ， 任 晶科技 總經理辦公室總裁 理 發言人以及台灣證 櫃檯買賣 心 市公司 安科技 份有 限公司發言人 首席 官

王 生 建議 任 自委任 起計為 年， 週年大 結 生 王 生 根據細 年大 輪 退任及膺選連任 ， 零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 幣367,000 王 生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隻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 檢討

除 所披 外，董 理 詢 所深 ，(i)王 生 過去 年 無 香 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 ；(ii)王 生與本公司任 董 級管理 主要 或 無 聯；(iii)除持有100,500 份以外，王 生 無 任 份 擁 有證 及 貨條 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 無其他 王 生的 根據 市規 13.51(2)(h)至(v)條 以披 ， 無有 王 生的其他 宜需要提 注意

許 先 (許先)，69歲，本公司非執 董 ， 零零 年 盟本隻 團 獲委任為執 董 零年畢業 國 化大學，獲 業管理碩士學 盟本隻團 ，許 生自 年至 零零 年 任 晶科技 份有限公司(合晶 技)董 總經理，其 零零 年 轉任 晶科技 董 晶科技 半 體硅片製造 商，該公司 零零 年在台灣證 櫃檯買賣 心 市 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業 組研究 組 及組 (註：發基 管理委 現已 為 國家發
基 管理) 曾任 國 化大學 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 學 、自 零
年零 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 市的 國 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 董 ， 零
年 至 零 四年 擔任 益協 理 。

許 生 建議 任 自委任 起計為 年， 週年大 結 生 許 生
根據細 年大 輪 退任及膺選連任 零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
幣702,000 許 生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集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
檢討

除 所披 外， 董 理 詢 所深 ，(i)許 生 過去 年 無 香
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08,000 鍾女士的酬 由董 參考 經驗及 本隻
團承 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 所披 外， 董 理 詢 所深 ，(i)鍾女士 過去 年 無 香
港或海外任 市公司擔任任 其他董 職 ；(ii)鍾女士與本公司任 董 級管理
主要 或控 無 聯；(iii)鍾女士 無 任 份 擁有證 及 貨條 XV部所
界定的權益；及(iv) 無其他 鍾女士的 根據 市規 13.51(2)(h)至(v)條 以披
， 無有 鍾女士的其他 宜需要提請 注意



Solar

為特 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 案7 8及9 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7. 議：

- (a) 在下 (b)段的規限下， 般及無條 批 本公司董 有 (定 見下) 行 本公司 權，以受限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 及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市規 (上)的規定 回本公司 本 已發 份 (份)；
- (b) 本公司 據 (a)段的批 獲授權 回的 份總，不 超過本公司 本決議案通過當 已發 份總 的百 十，而 述批 相應受限 ；及
- (c)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 起至下 . 的 止

段

、 或授 可能

東 會 告

指在董事會所指定、指定記錄冊的份持有人，按等當時持此公發售份(惟受董事會零碎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法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議案述及7及8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述及8決議案授董事會配發發及處理本公司本外份或可換為份的證或可認份或該等可換證的權認權證或權的般授權，本公司根據述及7決議案獲授的權所回的份總，惟有不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已發份總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

香港，二零四年四月十七

附註：

1. 本公司，二零四年，至二零四年，十，(首天包括在)暫辦理本公司份過戶登記手續，不登記份過戶為符資格席，二零四年，十，舉行的週年大會，表決，所有過戶。連有票遲，二零四年，下午四時十，交回本公司的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皇大道183號心17樓1712-16號舖
2. 每有權席週年大會、表決的，均有權委任或多受委代表代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為本公司代表委任據由委任人或其正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如委任人為公司，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有據的公司級職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

3. 為聯 持有人，